

文件編號：PU-10300-B-0112-2023011701

管理單位：總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

版 次：02 20230116 修

靜宜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，指土地、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。
-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依校務運作效益性、必要性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二、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三、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但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的不動產出租，不在此限；若新增出租單一空間 30 平方公尺以上且租期一年以上者，仍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購置不動產前，應詳實評估校內空間之使用需求再提具購置計畫陳報教育部。經教育部核准後，方可正式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。
- 第七條 土地買賣交易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後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，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八條 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清算人、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